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人自2020年9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5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2次列席股东大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1. 3. 29 四届十四次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4. 19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6. 25	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8. 18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10. 9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10. 11 四届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同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2021年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同时筛选管理型、综合型人员，为公司转型升级做好人才储备。

2、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和评估。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2022年工作展望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独立董事：谭 跃

2022年3月10日